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本辦法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總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三級。

一、總導師：由學務長兼任。

二、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

三、導師：由各學系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導師每任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總導師：綜理全校導師工作。

二、主任導師：綜理該系之導師工作。

三、導師：

(一)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鼓勵導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可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導師每週至少有兩小時以上指導學生，除定期召開班會外，亦可實施個別談話、

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舉辦讀書會等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填寫於談話紀錄表中。

(六)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校長有約座談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班級相關活動，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七)導師應協助導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並關心導生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

(八)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九)導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十)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

第四條 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設置導師1人，每位教師兼任導師以1班為限；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相關問題。前項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學務長代理。

第六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

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導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輔導能力。舉辦研習所需費用，由本校學務處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應指派導師參加校外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研習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第八條 學期中如遇導師請假，應由同一學系導師代理其職務；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時，應由學務處協調該學系主任另行遴薦導師，呈請校長核聘之。

第九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以做為教師評鑑、升等、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陳請校長表揚。

第十一條 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